

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就讀選薦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第 26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 2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研發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研發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研發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訂第 3,4,5,7,9 條)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要點)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 2,3,4,6,7 條)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 4 條)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 3,4,7 條)

- 一、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國際視野，鼓勵學生前往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進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需以學校名義推薦至姊妹校進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 本校學生申請至姊妹校進修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，以國際長名義寄發推薦函。檢附文件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兩封教師之推薦函。
 - (三) 在校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在學生歷年名次證明書各乙份。
 - (四) 有效期限內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。申請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免附。
 - (五) 自傳及讀書計畫乙份。申請至國外交換者以英文撰寫，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得以中文撰寫。
 - (六) 家長同意書乙份。
 - (七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四、 本校推薦至姊妹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國外姊妹校：
 1. 在校成績：百分之三十。
 2. 外語能力：百分之三十五。
 3. 自傳及讀書計畫：百分之三十。
 4. 推薦函：百分之五。
 - (二) 大陸地區姊妹校：
 1. 在校成績：百分之五十。
 2. 自傳及讀書計畫：百分之四十五。

3.推薦函: 百分之五。

前項審查評分送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推薦人選。

- 五、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之成員除國際長外，其餘則由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。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可派員代理出席。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，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大陸事務組組長列席。
- 六、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交換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同一學制內得申請交換二次。
- 七、交換學生於申請交換及獲准赴外交換期間，應維持同一學制班別，若為不同學制班別，則應取消赴外交換資格，由學生重新申請之。
- 八、本校學生交換期間仍需持有本校學籍。
- 九、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，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，結束國外交換計畫，應於返校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，並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